民国年间英国在新疆非法发展侨民事考

郑 振 东
(南京大学 南京 210093)

[关 键 词] 英国 侨民 新疆 民国

[内容提要] 民国年间,英殖民主义者在新疆地区以免税通商票为诱饵大肆勾引华民冒入英籍,并假借保护国名义诱使在华阿富汗商民冒充英侨,图谋培植亲英势力,以利与沙俄争霸并进而侵吞中国。民国各级政府采取了加强通商票管理、推行中英会查英侨制度、抵制英人推行在疆英侨"注册新例"等一系列对策,使英殖民主义者的种种政治图谋受到一定遏制。

[中图分类号] D756.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6800(2000)03 - 050 - 09

On illegal recruitment of false British nationals in Xinjiang under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eng Zhendong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city. 210093, China)

Key words overseas English Xinjia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British colonialists wantonly tempted the chinese in Xinjiang to illegaly gain British nationality by means of the tax - free trade certificate. And under the pretext of being their protectorate, the colonialists inveigled Afghanistan merchants living in China into pretending to be British nationals and plotted building up pro - British influence in order to scramble with Russian for hegemony and then to swallow up China. The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ok a series of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control of the tax - free trade certificate, carrying out the Chinese - British joint indentification system of nationality and resisting the new national registration method practiced by British in Xinjiang. As a result, the sinister political intentions of British colonialists were limited to a certain degree.

道咸以降,俄、英殖民主义者先后侵入新疆地区并在那里进行了一系列殖民侵略

[收稿日期] 2000 - 02 - 29

[作者简介] 郑振东(1955 —)男,南京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西域史研究。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活动,非法发展侨民便是此类恶行之一。以往就此问题展开的研究,大多针对沙俄殖民主义者;而对英人所为,讨论得略显不足。本文主要根据新疆自治区档案馆所藏未曾刊布的民国档案资料,试就英殖民主义者于民国年间在新疆非法发展侨民一事,略作考述。

英殖民主义者非法发展侨民的主要对象

对象之一:当地原住华民。此类人可分作二种:一为贪图小利者。这些人多为眼前私利所驱动,希图假借冒入英籍而骗取英商通商票,获得免税经商之利,对冒籍一事严重性并无什么认识,甚至出现了一家拥有数种国籍的怪事:父冒入英籍,子冒入俄籍,弟则仍为华民①。民国四年时,侨居皮山县的英人有51名,俄人228名。民国七年,该县知事缪程九则明确指出:"查本县居留各国人民本系土著,因前清宣统年间被英、俄商总煽诱发给喀什通商局票照,由此混入英、俄国籍,究其田地、房舍皆其固有"②。另一种人则"往往有因抗纳税课及与地方人民意见不合;抑或有平素行为不正,被人控告,经地方官加以取缔情事"③,遂蓄意与英人勾结并冒入英籍。此种人既为贪取小利,更是怀有引外人势力作为靠山的不良居心。

对象之二:早年来华定居者及其后裔。此类人祖籍大多系我周邻各国,除阿富汗人外,还有印度人、恰都拉人、格勒格提人、瓦罕人④,亦有中亚一带的民族。他们中虽大多与新疆地区的伊斯兰教民信仰相同,但语言、习俗尚有差异;来华定居后,常择地聚居一处。他们在华生活数十年乃至逾百年,娶妻生子、繁衍后代并多置有物业田产,早已归化中国。英人侵入新疆后,蓄意以免税通商票为诱饵勾引他们冒入英籍。宣统年间此风最盛。

这些早年被煽诱而冒入英籍的移民,其后代因出生并久居中国,自认已是华民,故在其先人去世后,有人便主动将通商票缴还,并向地方官府提出复籍的请求。例如,民国十四年,泽普县西乡塔拉克奇庄民土的(30岁)、衣里(25岁)和刁来提(21岁)三兄弟请求县衙确认其中籍身份。据称,他们的祖父系恰都拉人,何年来华已无从查考。其父在世时,"希得免税利益,以致冒领通商票照",混入英籍。其父亡故后,他们将通商票交还英领事,认定自己为华民,并"岁纳正供"。虽其先祖坟场及所遗房屋、地亩均在庄上,但一些村民以其先人曾入英籍而视其如同外人,致使"国籍骑墙,遇有词讼,颇费周折",于是三兄弟向官府"出具印结,呈恳永为中民"⑤。

对象之三:我周边国家来华贸易者,尤以阿富汗人为主。阿富汗因与我国毗邻而占地利之便,其百姓来华贸易古已有之,且人数颇众,大多集中在南疆一带。那里正是英殖民主义者极欲牢牢控制的地区。英人竭力将众多的阿富汗商民纳入自己的羽翼之下,无疑

① 杨增新:《指令叶城县桂知事解决中阿人民冒入英籍办法文》,载《补过斋文牍续编》,卷12,外交(下),页9。

② 详见《喀什道皮山县造赍民国四年度外交统计表》,新疆自治区档案馆馆藏号:外1—2—95,页233～268(以下此类引文仅略注文档名及其馆藏号和页码)。

③ 喀什道照会英俄两领文,外1—2—24,页53～54。

④ 恰都拉人、格勒格特人、瓦罕人,均为大帕米尔南部同名地区之居民。

⑤ 泽普县知事郑沃霖致喀什道呈文,外1—2—455,页15～20。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意在壮大其在新疆与沙俄抗衡的实力;而阿富汗不法商人则因有利可图,便也乐于顺水推舟,冒入英籍者甚多。例如,有一名叫沙达提汗的阿富汗奸商,为偷贩鸦片而冒入英籍。案发后,竟又请求加入中籍,希冀不被驱逐出境。可见此类奸商只为图利,而视国籍如同儿戏①。

英殖民主义者非法发展侨民的手法

手法之一:以免税通商票为诱饵勾引贪图小利者冒入英籍。此法的始作俑者,是沙俄殖民主义分子。通商票原系依据"暂不纳税"这一不平等权利而迫使中国政府给予来华俄商的免税证明;其在新疆的出现,当是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签订之后的事;且于不久便引发了种种弊端:俄商凭借通商票"暗中包运华商货物",从中取利;"华商亦贿买俄通商票",以逃避税课②。而沙俄殖民主义者则从这类商业投机行为中窥出实现其险恶政治图谋的可乘之机——假借免税通商票之利勾引华民冒入俄籍,以为日后蚕食中国之先声。

英殖民主义者对沙俄这一险恶图谋及其利害,心知肚明。光绪二十八年英人假托管理游历之名派员进驻南疆后③,亦援引"利益均沾"之说,强词索取不纳税的特权,意在欲效尤沙俄并与之争雄新疆。

起初,来华英商申领通商票时,首先需由英领事机构对其英籍身份予以确认,然后才可向中国官府提出申领——英籍身份是申领通商票的先决条件。贪图小利者若欲获取免税通商票,就得先要混入英籍。英人于是乘隙大肆勾引:只要有人前来申领,一律视作英人看待,根本不加查核。仅民国三年七月间,英驻喀什噶尔总领事马继业④就在南疆勾引华民冒入英籍多达651人,并将黑手伸向北疆,公然通告北疆华人:有"要求当英国人者",可来喀什噶尔,"以便研究他们的国籍"⑤。为整肃英侨事务,新疆政府于民国二年起对在华英侨实行中英会查注册制度,使冒籍之风一度受到遏制。民国十年,英人又玩弄新的招术:公然在新疆推行所谓"注册新例",意在破坏会查制度。据莎车县知事刘人侠的一份密呈中称,他们查获英领事用波斯文写给莎车英商总的一件密令,指示他依"新例"煽惑华民冒入英籍。这件密令的主要内容是:1. 先前实行的中英会查注册制度不再有效,英侨证件由英领事自行发放,与中国官府无涉;2. 凡二十岁以上男子、二十岁以下女子,欲为英民者,限三个月内前来注册;3. 凡英领事管区内先前未曾注册者,限一个月内前来注册;4. 凡想当英民者,自觅一位人证并缴纳票费银壹两五钱,即可得票;5. 已注册者,如不来领票,罚银十二两五钱;6. 一家有一人领票加入英籍,则其全家及亲属并邻居、雇工便均被视同英民,并应于家长票内逐一记明,以示统归英领事保护;7、先前已注册后又注销、

① 杨增新:《指令喀什道尹呈报阿民沙达提汗求入中藉文》,载《补过斋文牍续编》,卷12,外交(下),页10～11。

② 杨缵绪:《新疆刍议》,页21～22。

③ 初时设"游历官",后改为领事官,驻喀什。

④ 马继业(G. Macartney),1902始任英驻新疆喀什领事;1909年升任总领事。

⑤ 斯克莱茵·奈丁格尔:《马继业在喀什噶尔》,页131。转引自《新疆简史》第二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页359。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现复欲当英民者,可再行注册①。这份密令充分暴露了英殖民主义者非法发展侨民、肆意践踏我国主权的恶行已达到多么疯狂的程度。

手法之二:以通商票硬充国籍凭证。英人怂恿华人骗领通商票只是一种手段而已,勾引华民冒入英籍,进而夺我民心才是他们的真正目的。因此,英殖民主义者采取偷梁换柱的手法,强行将通商票这一商务凭证认作国籍凭证,对持有英人通商票的华人,不管其票照来路如何,一律视作英侨,每遇交涉,必出面袒护,借以牢笼人心,遂致冒籍不法华民将通商票"恃为护符",大胆胡为,或与乡邻构恨,或同官府对抗,无所顾及。

手法之三:广设商总、商约和乡约作为非法发展侨民的干将。此类人等本系在华英侨的民间头目,在英殖民主义者非法发展侨民的恶行中,他们助纣为虐,表现得异常活跃,时常秉承英领事的旨意,四处游说,煽惑华民冒入英籍。各类冒入英籍者骗领通商票照的勾当,也大多由他们居间一手操办——欲冒籍者不必亲自到场,只需由这些不法英人将其姓名抄送英领事馆便可。英领事馆明知有假,仍照办不误,遂使冒入英籍变得轻而易举,毫无滞碍②。英殖民主义分子的恶意勾引与纵容,无疑是使冒籍之风日愈猖獗的主要原因之一。

英殖民主义者深知商总、商约在非法发展侨民中的作用,故竭力在各地广为安插。喀什、库车、莎车、巴楚、英吉沙尔、叶城等地,均有英商约或乡约的行踪。他们甚至在几乎没有英商活动的地区也图谋强行安插。例如,民国七年,马继业致函新疆外交公署,要求在迪化设立商总,并拟指派一名叫泽若夫的英商出任。而是时,"英商出入省垣,往来贸易者,除泽若夫一人而非"。英人执意在彼安插商约,其用意实不在商,而是另有险恶图谋——无非欲向北疆扩展势力,与盘据在那里的沙俄相抗衡;故外交公署以"迪化英商无几"、"并无设立商总之必要"为由,拒绝了马继业的无理之请③。

英商约、乡约因有领事馆撑腰,恣意妄为,嚣张得很。例如,侨居叶城县的英商约地益甫江不仅勾引华民冒入英籍,还无视中国法律,煽惑华民抗税,甚至私设刑讯④。再如,上文提到的那位泽若夫,竟敢假托商约之名对我官府发号施令,要求新疆外交公署代其为一英人索债。英人狂妄之极,由此可见一斑⑤。

手法之四:唆使不法英侨四处游说,蛊惑华民冒入英籍。例如,莎车县知事刘人[illegible]民国十一年的一份密呈中称:一牧师奉英领事密谕数度至莎车,伙同英商总煽惑同教者百余人报名冒入英籍。知事得知此事,密传各庄乡约、阿洪⑥、于子巴什⑦人等到署,"饬令传令各庄户民,毋得轻信浮言,致为所累"。那牧师见无人再肯上钩,便令已报名者缴费领票,每人收银二两八钱二分五厘。知事又密令各庄头目传谕被诱户民:"此事中国根本并未承认,无论领得何种票照,不生效力";并令已冒领票照者"邻佑甘结,以证明其实系中

① 莎车县知事刘人[illegible]致喀什道密呈英领事实行注册新例文,外1—2—15,页51～58。
② 喀什道照会英俄两领文,外1—2—24,页53～54。
③ 新疆外交公署照会英领文,外1—2—969,页41～44。
④ 叶城县知事桂芬致迪化道呈文,外1—2—388,页3～8。
⑤ 新疆外交公署照会英领文,外1—2—969,页41～44。
⑥ 即阿訇。
⑦ 又作玉孜巴什、玉资伯克、羽滋伯克,意为百户长。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籍”。被诱户民得悉官府态度之后,“多半意存观望,缴费者无多”①。

又称,有一个叫沙穆霞的英人,由叶城衣里克庄出发东行,沿途每到一处,必聚众演讲,“实行引奸民冒籍”之事。

手法之五:以保护国之名强行将在华阿富汗商民认作英侨。马继业于民国初年就曾数度以阿富汗保护国身份向新疆地方政府提出:阿富汗在华商民归英国保护,并有权享有等同与英国侨民的待遇,故要求代为申领免税通商票②。

我各级政府所采取的对策

我国各级政府对英殖民主义者非法发展侨民一事的性质有所觉察,看到了英人图谋以此为手段先为夺人、继而夺地的险恶居心。例如,早在民国二年,新疆行政公署就曾严令各署:“如系英国之民,英领查明发照,即听其自由。如系我国之民,断不可任其煽诱,应饬各地方官清查户籍,妥为办理,以免损失人民土地主权”③。

应当提及的是,一些颇具头脑的地方官对此亦多有透辟的见的。例如英吉沙尔县知事张得善就曾指出:英人此举“关系于(我)边境存亡,人民相背,实非浅鲜”④。

总之,当时我国各级政府对英人的不法活动极为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对策,兹简略归纳如下:

1. 加强对通商票发放的管理。英人在制造假侨民中玩弄的主要手段是以通商票为诱饵并蓄意将其认作英籍凭证,而最初实行的由英领事机构单方面确认通商票申领人英籍身份的做法,又使英人有了可乘之机。故改革并加强通商票发放的管理,无疑有助于扼制英人的非法活动。初时,免税通商票的签发过程通常是这样的:申领者大多通过英商总、商约将姓名抄送英领事机构,由其核定申领者英籍身份并发予英商执照。然后此执照被转送各道署交涉局申请粘发免税通商票。交涉局粘发通商票后再呈送所属道尹签押,最后送回英领事馆,由其转发申领者。在整个申办过程中,不仅申领人均不露面,而且,由英领事机构送来粘发通商票的英商执照,“无籍贯、年貌、三代住址、营业及本国地方官证书”,令中方无从核验申领者真实身份,只能被动依约粘发免税通商票了事。为了堵住这个漏洞,喀什道曾迫使英、俄驻疆总领事同意按新办法申领通商票:即先由领事署对申领者国籍予以确认,然后发照注明该申领人现在某县,请道尹指令该县复查。如查实确有其人,并非中人冒充,再由交涉局粘发通商票和监押,最后送领署转发。这样一来,我地方政府便可对免税通商票的发放予以得力的控制,从而在源头上扼制住英人非法发展侨民的势头⑤。

同时,我各级政府对英人蓄意将通商票充作国籍凭证的阴谋,一直坚持抵制,多次严

---

① 莎车县知事刘人侠致喀什道呈文,外 1—2—106,页 1～5。

② 《外交部指令》,外 1—2—926,页 38～41。

③ 《新疆行政公署批令》,外 1—2—926,页 32～34。

④ 英吉莎尔县知事张得善致喀什道呈文,外 1—2—2/2,页 97～107。

⑤ 喀什道照会英俄两领文,外 1—2—24,页 53～54。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正申明:通商票只是一种商票,不得视同国籍凭证①。且"凡会查册内无名,虽领有通商票,亦不得认为英民"。据此,民国十一年,叶城县查出57名这样的冒籍者,并将冒领的通商票悉数收缴,令其复为华民②。在此类问题上,英人每每与我官府无理纠缠,竭力阻挠被查出的冒籍者复为华民。例如,民国八年,蒲犁县查出一名叫胡大尼则的冒入英籍者。英领事对此持有异议并向蒲犁县提出交涉。知事传来庄头、阿洪、老少村民百余人当面指认其实系中民,世居本县屈满庄。英领事居然要起诬赖,竟要求乡民"抱经赌咒"。知事严辞申斥道:稽查国籍应以证据为凭。"现有水源木本之确证弃之不理,反饬各民抱经赌咒以为决断",实是"愚夫愚妇亦行将掩耳之举",断不能行。英领事无言以对,事后却向喀什道诬告蒲犁人对其不恭③。

民国九年,新疆政府与苏维埃政权签订《伊宁会议定案》。其中甲款第三条规定:"俄国商务兼交涉机关或普通俄民由俄运货来伊或由伊运货回俄,均须依照新疆税章与中国税关纳税。"这标志着来华贸易俄商"暂不纳税"之不平等权利在新疆的废止。英人从此也就失去了"利益均沾"的借口。

2. 坚持遵行中英会查制度。为有效遏制和及时甄别冒籍者,自民国二年起,喀什道率先对英籍侨民施行中英会查注册制度。参预会查的,除我地方官员、英领事人员、通事外,还有当地毛拉、乡约等社会头面人物。届时,被审查逐一到场,"按名点验,相其服饰并考其年岁、籍贯。随后便询通事、毛拉其人是否为中国人并其寄寓年月。通事、毛拉辈皆系老疆斯土者,尚能得其底里,言之甚悉"。冒籍者一经被查出,"均当堂具结,一律取消"。随后将名册清定,一式两份,由知事、领事两人"会衔盖印"。一册留存县署,一册交与英领事,以备日后核查④。

民国三年会查后编制的英籍侨民名册,在日后处理英侨事务时,通常被视作原始凭据。此后,英人离华须及时注销,而新来英人除应持有英国护照外,还需经中国边卡官员查实后,方可注入该名册⑤。名册中有名者,方被认定为英民。

实行这种会查制度,对遏制英人勾引华民冒入英籍是颇为有效的,因而引起英人的抵制,民国十年英人强行在新疆实施"英民注册新例"便是一例证。"新例"的要害是欲废除沿袭多年的中英会查制度,改由英人自行注册。我各级政府对此予以坚决抵制,多次申明坚持遵行会查制度的立场。英人不顾我政府的抗议,一面辩称其"新例"仅适用于"新来真正英民",一面指使各地英商总、商约四处张贴布告,煽诱民华冒入英籍。后又变幻手法,诡称"中英国籍法相异颇巨,以致在华时有案件发生争执,难以解决",故提议订立"中英适用之国籍法"。杨增新在给外交部的一份电文中对此予以驳斥道:英人在中国境内推行英国国籍法致生事端,已是有悖公法,现又以此类事端为借口,图谋废去中国国籍法,实是

---

① 喀什道照会英俄两领文,外1—2—24,页54。

② 叶城县知事桂芬致迪化道呈文,外1—2—388,页3～8。

③ 蒲犁县知事窦居徐致喀什道呈文,外1—2—390,页111～124。

④ 英吉莎尔县知事张得善致喀什道呈文,外1—2—2/2,页97～107。

⑤ 杨增新:《呈复英国颁行新疆英民注册新例万难承认文》,载《补过斋文牍续编》,卷12,外交(下),页6。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侵我主权莫此为甚”。若任由英人妄为,“则俄人之于天山南北、日人之于东三省、法人之于滇南,皆将援例办理。中国不国,不卜可知。中国官民如不甘为印度之续,对此项主张岂能轻予承诺”? 既然英人称其“新例”仅适用于“英属境内所生者及其子孙”,则此类英人依法应在其出生地注册国籍,绝无来中国境内注册之理。若系在中国境内所生,则应由中英会同核实其确系英人子女,方可交由英主管官厅注册,断不可任其自由向英领署注册①。

民国十年十二月二日,新疆省议会全体议员及王公、贝子等联名致电北京政府,敦促其就此事向英国公使提出严重交涉。民国十一年二月十日,在北京政府的多次交涉下,英国政府被迫表示同意阻止驻疆英领事机构诱惑华民冒入英籍的不法行径②。至此,英殖民主义者玩弄的“注册新例”阴谋终告破产。

3. 动员社会力量协助政府抵制英人的非法活动,是各县普遍采取的颇为有效的方法之一。其具体做法是:一、吸收庄头、宗教头目或年高德崇者配合会查并于平日里协助官府抵制英人勾引,监视不法英人的行踪。这类人物多系地方老户,比较了解本地情况,对查核冒籍者真实身份极有帮助。二、利用宗教习俗约束冒籍者。是时,南疆民风极尊崇宗教,“凡事必以阿洪印记为信据”,故若能使阿洪不为图谋冒籍者出具印信,便会令英人的勾引难以得逞。英吉莎尔县知事张得善在得知英领事将来该县会查英侨后,为防其“诱编中民、散发票据”,就曾密令本县各地阿洪:“倘有中国缠回被其煽诱误入外籍者,该阿洪等毋得知盖印记,以为牵制”③。三、对一些已经冒领了通商票的华民,有的地方官府采取补救措施:令其乡邻族戚与之出具甘结,将其华民身份作实,以便日后与英人交涉时有所凭据④。

4. 坚持将阿富汗在华商民作“无约国侨民”对待。新疆当局对英人假借保护国名义非法吸纳阿富汗商民冒入英籍一事十分重视。早在民国二年,新疆外交公署便呈文外交部,请求对阿富汗人是否归英国保护及有无委托马继业兼摄其领事一事予以核实⑤。新疆行政公署在未接到中央明确指示之前,先行责令所属各地:对阿富汗商民“不准免科。如有奸人籍外约将税漏瞒,即当随时罚办”⑥。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就此事向驻新疆特派交涉员张绍伯发出由曹汝霖签发的指令,明确指示:阿富汗“既未与我立约,其人民遇有在新疆交涉事件,由英总领事代为保护一节,并未经驻京英使向我预行声明有案”。英总领事“为之请发免税准照,欲与有约国之英人一样待遇,则向来无此办法,尤属不合,自应据理婉拒”⑦。此后,新疆地方各级政府奉行此令,坚持将阿富汗在华商民作无约国侨民对待。但英人并未就此罢手,强行非

① 杨增新:《电呈英使主张另订中英适用国籍法应由部驳覆文》,载《补过斋文牍续编》,卷 12,外交(下),页 11～14。

② 详见《东方杂志》19 卷 1 号,页 161;19 卷 5 号,页 136。

③ 英吉莎尔县知事张得善致喀什道呈文,外 1—2—2/2,页 97～107。

④ 莎车县知事刘人倓致喀什道呈文,外 1—2—106,页 1～5。

⑤ 新疆外交公署致外交部呈文,外 1—2—126,页 30～31。

⑥ 《新疆行政公署批令》,外 1—2—926,页 32～34。

⑦ 《外交部指令》,外 1—2—926,页 38～4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法吸纳阿富汗商民冒入英籍之事,仍时有发生。

民国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央政府指令有关部门制定无约国人民管理条约,进一步表明对在华无约国商民的态度和管理方针。该令文中称:无约国人,在华居住游历,应遵守中国法令,不能由他国代为保护。所有课税诉讼等事,悉应遵守中国法令办理。倘第三国有要求代为保护利益之事,应即根据成案,一律拒绝"。

同年六月十三日,中央政府又以大总统令形式重申境内无约国侨民课税的五条章程①。此项政令于九月三十日方抵达新疆。杨增新在此前一日便以新疆省长兼督办公署训令形式发文,明确指示所属诸道:"阿富汗与我为无约国,应照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大总统令,按无约国人办理,不能认为英民"②。

至此,中国政府对无约国人在华经商者的权利与义务均作出了明确规定,遂令英殖民主义者再也无隙可乘,其非法吸纳阿富汗在华商民冒入英籍的气焰亦渐趋息退。例如,民国八年,英副领事斐总点赴英吉莎尔等县巡视英侨事务。是时,新疆省长就此事下达密令:"所有阿富汗在新之商人应认为无约国之人,不能混入英民册内。"如有阿富汗人混杂其间,应向英领声明,照无约国办理,不能注入英籍册内。如英领坚持,一时难以解决,即将查得之阿富汗人另立一册,并于册内声明,系无约国人民字样"③。英吉莎尔县知事杨昌禄遵令而行,将英领事提供的英侨民名册中十六家阿富汗商民另立一册。对此斐总点竟一反常态,未曾提出异议——恐怕是自知理亏而感底气不足了④。

民国十一年,我国与阿富汗在莎车签订《中阿临时通商条约》,相互开放莎车和八达山两地为中、阿通商口岸,并规定双方税率平等,商人一律照章纳税。至此,英殖民主义者假借保护国之名煽诱在华阿富汗人冒入英籍的勾当也就行不通了。

总之,我国各级政府对英殖民主义者在我境内非法发展侨民一事,持有清醒且慎重的态度,并及时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措施。特别是新疆地方政府,常于尚未得到中央政府明确指示之前,便已主动采取一些稳妥的对策,使边疆的稳定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因国力远不及人,各级政府通常表现得十分谨小慎微,总以不引起"交涉"为要。例如,对待处理冒入英籍的华人自愿复籍的问题,杨增新曾指示:虽应由道尹以切实证据要求英领事将愿复籍者由英侨名册中注销,但"如英领不允取消,亦不必过于勉强",宜"从缓交涉"为妥。对英侨、阿侨请求改入中籍,则一律不准,以防滋生事端,与人口实⑤。再如,冒入英籍之不法华民,以英籍恃为护符,横行霸道,甚至"与地方人民大起冲突,酿成重大交涉案件"⑥。而官府在处理此类事务时,态度暧昧,常令良善华民难得伸张正义,民心难免因之动摇。蒲犁县有一名叫那的尔的塔吉克人,民国初年冒入英籍并时常煽诱乡邻投英。乡邻耻于与之为伍,那的尔衔恨图报,将自家将亡之马割去耳尾,反诬告庄民。县衙

① 《大总统令》,引自外 1—2—24,页 43～44。

② 《新疆省长兼督办公署训令》,外 1—2—24,页 51～52。

③ 英吉沙县知事杨昌禄致新疆外交公署呈文,外 1—2—476,页 35～39。

④ 新疆外交公署致英吉沙县知事杨昌禄令文,外 1—2—476,页 28～29。

⑤ 杨增新:《指令叶城县桂知事解决中阿人民冒入英籍办法文》,载《补过斋文牍续编》,卷 12,外交(下),页 9～10。

⑥ 喀什道照会英俄两领文,外 1—2—24,页 53～54。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虽知其自为,却以“未便追究”不了了之。那的尔有恃无恐,又将英领事之马割伤,企图制造更大事端,借以慑服庄民。此事激起民愤,庄民携同前来县衙,当面揭穿那的尔蓄意滋事、欲借英人势力欺压乡里的险恶居心,要求对其严惩。但此案最终仅以双方敬茶和解了事,那的尔并未受到任何制裁①。

更有甚者,有些地方官畏惧英人势力而置国家主权于不顾,姑息养奸,任其妄为。例如,侨居叶城县的英商总雪力甫,遇有中英商民交涉案,便俨然一英国官吏,亲至公堂干涉县衙审理案件,甚至怂恿当事人对抗官府,拒不执行判决。知事不仅不与之抗争,反而于公堂之上为其设一专座,“任令争辩要挟”。杨增新曾就此事专门行文予以申斥②。

但亦不乏一些不畏强横、颇有气节的地方官吏。他们对英人的不法与狂妄予以巧妙而有力的反击,尽力维护着国家的主权与尊严。前面谈到的蒲犁县知事窦居徐便是这样的一位人物③。

结　语

综上所述,英殖民主义者为与沙俄争夺势力范围而在我国新疆地区非法发展侨民,培植亲英势力,诱使华民生向外之心,对我主权造成了严重侵害,使我经济和社会政治秩序遭受巨大破坏。这是西方列强欲瓜分中国的又一铁证。

导致英人非法发展侨民的根本动因,是其欲与沙俄争霸并侵吞中国的政治图谋;而强加给中国的“暂不纳税”之不平等条约,则为他们提供了可乘之机。中国政府的懦弱与腐败,无疑亦助长了英殖民主义者的气焰④。

英殖民主义者因各种客观因素的限制,其非法发展侨民的规模虽不像沙俄那样大,但其手段如出一辙,其性质别无二致,其危害不可低估。

参考文献

1.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续编》〔M〕。
2.《新疆简史》〔M〕(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年)。
3.《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M〕(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

① 蒲犁县知事窦居徐致喀什道呈文,外 1 —2 —390,页 111～124。

② 杨增新:《指令叶城县呈报英商总干涉中民诉讼文》,载《补过斋文牍续篇》,卷 12,外交(下),页 27～28。

③ 详见蒲犁县知事窦居徐致喀什道呈文,外 —1 —2 —390,页 111～124。

④ 例如,马仲英部退入新疆后,派兵、派款,横征暴敛,致使大批华民不堪重赋,冒入英籍。见《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政治(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页 769～770。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